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



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七)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意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与要求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当遵循下列流程：

(一) 证券部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下达编制任务书；

(二) 相关部门填报定期报告数据表格，撰写文字内容，并保证提供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

(三) 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整理，并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编制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内容，并与财务报告合并后形成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五) 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六)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八)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定期报告披露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和发布临时报告：

(一)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如有）报送公司证券部；

(二)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三) 证券部负责文稿编制，董事会秘书复核；

(四) 对正式披露文稿内容履行内部审核以及外部监管所需完成的必要程序后，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实际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证券部的领导职责，并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



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等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受监管机构处罚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同时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查询人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查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